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资〔2019〕22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淮河等 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

依据《水法》和水利部的部署要求，我厅组织制订了《江苏省淮河水量分配方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江苏省沂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江苏省沐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见附件，简称《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方案》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

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水资源保障。

二、各设区市要将《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内容，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合理配置水资源，强化水资源保护，确保流域主要控制断面(水位代表站)生态流量(水位)。

三、各设区市要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加快市际、县际断面监测设施建设，实施跨行政区断面出境水量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附件:1.《江苏省淮河水量分配方案》

2.《江苏省太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3.《江苏省沂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4.《江苏省沐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江苏省太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太湖流域范围涉及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和安徽省，流域面积 3.69 万平方公里，其中江苏省太湖流域面积 1.93 万平方公里，包括苏州、无锡、常州全部行政区和南京、镇江部分行政区，是典型的平原河网地区，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74.0 亿立方米。江苏省太湖流域本地水资源量和可利用量不足，主要靠从长江引水和上下游重复利用弥补，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高，水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尤其遇枯水年份，区域之间用水矛盾加剧。为规范流域用水秩序，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保障流域生活、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联合批复的《太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制订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总量控制、逐级分解。
- （二）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三）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四）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 （五）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 （六）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 （一）河道外水量分配意见

2030 水平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水

量分别为：南京市 1.19 亿立方米，镇江市 10.62 亿立方米，无锡市 21.25 亿立方米，常州市 22.56 亿立方米，苏州市 42.41 亿立方米。

江苏省太湖流域不同来水条件下河道外 2030 水平年地表水水量分配方案见表 1。

表 1 2030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河道外分配水量

地级行政区	来水频率	分配水量（亿立方米）
南京市	50%	1.21
	75%	1.33
	90%	1.49
	95%	1.55
	多年平均	1.19
镇江市	50%	10.82
	75%	11.84
	90%	13.24
	95%	13.86
	多年平均	10.62
无锡市	50%	21.65
	75%	23.69
	90%	26.49
	95%	27.73
	多年平均	21.25
常州市	50%	22.98
	75%	25.14
	90%	28.11
	95%	29.43
	多年平均	22.56
苏州市	50%	43.20
	75%	47.27
	90%	52.85
	95%	55.33
	多年平均	42.41
合计	50%	99.86
	75%	109.26
	90%	122.17
	95%	127.9
	多年平均	98.03

注：表中河道外分配水量不包括从长江干流直接取水量。

2030年以太湖为水源地的自来水厂和工业企业自备水源取水户的取水量 14.4 亿立方米，其中无锡市和苏州市的直接取水量分别为 4.4 亿立方米和 10 亿立方米。详见表 2。

表 2 2030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重要河湖河道外分配水量

重要河湖	地级行政区	直接取水量（亿立方米）
太湖	无锡市	4.4
	苏州市	10.0
	合计	14.4

注：相关地市在流域重要河湖新建水厂等项目取水量指标由江苏省商流域管理机构按取水许可审批程序核定。

（二）重要河湖河道内水量分配意见

2030年江苏省太湖流域重要河湖河道内水量分配方案包括多年平均条件下，流域水资源调度期间（太湖水位低于防洪控制水位的时段）太湖、望虞河、新孟河的水量分配方案。2030年江苏省太湖流域重要河湖河道内水量分配推荐方案见表 3。

表 3 2030 年太湖流域重要河湖河道内分配水量

重要河湖	分配单元		河道内分配水量(亿立方米)
太湖	苏州		19.7
	无锡		5.6
望虞河	常熟水利枢纽引江		33.7
	东岸口门引水	苏州市	10.3
	西岸口门引水	苏州市	1.3
		无锡市	1.5

重要河湖	分配单元		河道内分配水量(亿立方米)
新孟河	界牌水利枢纽引江		31.1
	漕桥河及太滬运河入湖		21.2
	两岸口门引水	镇江市	2.9
		常州市	7.2

注：1.工况条件：2030 水平年完成太湖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确定的全部工程。

2.流域重要河湖河道内分配水量可依据流域有关调度方案及规划工程实施情况等适当调整。

3.苏州市环湖口门引水量不含太浦河出湖水量；流域性环湖口门为满足江苏省以外其它省（直辖市）需求的出湖水量另行协商确定。

4.当太湖水位高于引水控制线时，望虞河沿线两岸口门视流域及两岸地区水雨情和水环境状况，结合枢纽工程运行情况相机调度。

5.望虞河西岸口门引水量按照口门规划所在地进行分配，其中丰泾河、羊尖塘口门位于苏州市境内，主要供无锡市用水，水量为 0.4 亿立方米。

三、调度管理意见

（一）河道内需水控制指标

1、太湖最低旬平均水位 2030 年规划目标为 2.80 米（镇江吴淞基面，下同）。

2、规划提出平原河网区各代表站河网允许最低旬平均水位，以反映区域河网生态需水要求，详见表 4。

表 4 江苏省太湖流域主要水位代表站允许最低旬平均水位

水资源分区	行政分区	站名	允许最低旬平均水位（米）
湖西区	常州市	坊前	2.87
武澄锡虞区		常州	2.83
	无锡市	无锡	2.80
		青阳	2.80
阳澄淀泖区	苏州市	湘城	2.60
		陈墓	2.55

（二）重要河湖水利工程水资源调度意见

1、太湖调度线

太湖水位调度线包括防洪控制线、引水控制线和低水位控制线，实行分时段分级调度。

表 5 太湖水位调度线

时段	防洪控制线 (米)	引水控制线 (米)	低水位控制线 (米)
1月1日—3月15日	3.50	3.30	2.90
3月16日—3月31日	3.50—3.10	3.30—3.00	2.90
4月1日—6月15日	3.10	3.00	2.80
6月16日—7月20日	3.10—3.50	3.00—3.30	2.80—3.10
7月21日—10月31日	3.50	3.30	3.10
11月1日—12月31日	3.50	3.30	2.90

当太湖水位高于防洪控制线时，按照保障防洪安全要求，实施洪水调度，强化水利工程的联合运用，利用好洪水资源。当太湖水位低于防洪控制线时，实施流域水资源调度。太湖水位低于防洪控制线、高于引水控制线时，视流域及区域水雨情和水环境状况，流域主要引供水河道可在不增加防洪风险的前提下适时引排。

2、望虞河工程调度

（1）枢纽工程

当太湖水位低于引水控制线时，常熟水利枢纽引水；当太湖水位低于低水位控制线，常熟水利枢纽须开启泵站引水。

（2）两岸口门

当太湖水位高于引水控制线时，两岸口门视流域及两岸地区水雨情和水环境状况，结合枢纽工程运行情况相机调度。当太湖水位低于引水控制线时，在常熟水利枢纽引江初期适度开启西岸口门，走马塘工程排水，为望虞河引水入湖创造水质条件。望虞河引水入湖时，东岸口门分水比例不超过常熟水利枢纽引水量的30%，且分水总流量不超过50立方米/秒；西岸口门不得向望虞河排水，可视西岸地区水环境状况，适当从望虞河引水，维持西岸主要支流断面水质类别不降低。

3、新孟河工程调度

(1) 枢纽工程

当太湖水位低于引水控制线时，界牌水利枢纽和奔牛水利枢纽立交地涵引水。当太湖水位低于低水位控制线时，界牌水利枢纽须开启泵站引水。

(2) 两岸口门

当太湖水位高于引水控制线时，两岸口门根据流域及两岸地区水雨情和水环境状况，结合枢纽工程运行情况相机调度。当太湖水位低于引水控制线时，在保证新孟河干流水质的前提下控制运用，若地区水位偏低，可开闸引水。

4、环太湖口门

根据太湖和地区水位对江苏省太湖流域环湖口门实施控制运用，避免污水入湖，合理控制出湖水量。

(1) 武澄锡虞区环湖口门

当太湖水位高于低水位控制线时，为改善近太湖河网水环境，可适度引水。当太湖水位低于低水位控制线，如常州、无锡站水位6月下旬~10月下旬低于2.90米或其余时段低于2.80米时，可

从太湖引水。

（2）阳澄淀泖区

当太湖水位高于低水位控制线时，可从太湖引水。当太湖水位低于低水位控制线时，如枫桥、陈墓站水位 6 月下旬~10 月下旬低于 2.70 米或其余时段低于 2.60 米时，可从太湖引水。望虞河拓宽工程和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实施后，太湖向阳澄淀泖区供水的地区代表站不同时段调度控制水位可适当调整。

5、沿长江口门

江苏省太湖流域沿长江口门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与望虞河、新孟河工程及环湖口门调度相协调，合理引排，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增加流域水资源补给，促进河网有序流动，改善水环境。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强化考核监督。

2、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计划用水管理，根据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明确本地区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重点单位，制定用水计划。加强用水计量与统计工作，推进取水监督和用水审计工作，强化用水监控管理。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需水管理，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3、加强水资源调度与管理。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应首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以及生态用水、航运需要，维持太湖合理水位，促进水体循环，提高流域水环境容量；优化水利工程调度，维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建立长江、太湖双水源动态调剂机制，在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太湖流域和长江来水的丰枯及水质状况，合理调配各地市从长江、太湖流域取用水量。加快建设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水资源管理系统，全方位提高水资源信息采集、传输、存储能力，水资源、水环境信息的统一监测和信息共享能力，重要口门和用水户的取用水监控能力。